# 招标廉政合同范本(合集6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4-06-09

*招标廉政合同范本1为进一步强化廉政建设，提高廉洁自律意识，从思想源头上杜绝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树立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 结合招投标工作实际，工作人员承诺如下：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党纪政纪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拒腐防...*

**招标廉政合同范本1**

为进一步强化廉政建设，提高廉洁自律意识，从思想源头上杜绝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树立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 结合招投标工作实际，工作人员承诺如下：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党纪政纪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二、招标领导小组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于投标人串通，以投标人的指定或意向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三、不在办公场所外办理有关招标事宜和接受投标人登记、报名等；不得以招标人指定或意向确定标底编制单位、评委。

四、不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串通搞“暗箱操作”；不策划或唆使投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岐视待遇。

五、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共同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六、不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名单及其他需要保密事项。

七、不得唆使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八、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准利用工作之便参与或推荐施工单位、厂家、产品等活动；不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借工作便利向他人提供影响公正竞争的信息。

九、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和收受好处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

十、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如出现社会举报，经调查属实，将根据情节及社会影响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资格审查或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廉政合同范本2**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_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XX年02月24日

**招标廉政合同范本3**

为了积极响应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标工作，有效防止招投标活动中商业贿赂、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和顺利进行，本投标人保证认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项政策规定、各项纪律和廉洁要求，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向本公司、招标项目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各项规定和制度。

2、自觉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纪律以及本次招标的各项具体要求，积极配合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开展本次招标活动，维护正常招标秩序。

3、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具体规定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业绩、信誉等的真实情况，保证投标各项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并符合规定。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围标，不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５、保证不发生商业贿赂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招标项目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赠送纪念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其任何相关人员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其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评标、定标过程公平、公正的任何不正当活动。

６、保证不向本公司、招标项目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上述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７、保证不向本公司、招标项目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等分包、转包中标项目或进行相关的关联交易。

８、保证不向本公司、招标项目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好处费、介绍费、感谢费和回扣等任何不正当“报酬”。

９、在投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招标项目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和要求违规进行关联交易等不廉洁行为时，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本公司监督方负责任的进行反映活举报。

１０、如发现本投标人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纪律的所进行的任何处理。

特此保证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廉政合同范本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主动了解郑州电信分公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郑州电信分公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郑州电信分公司涉及招

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向郑州电信分公司招标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8.不向郑州电信分公司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郑州电信分公司\_举报（举报电话：xxxx）。

10.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招标廉政合同范本5**

XX县纪委、监察局：

本人在参与XX县20XX年度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土建工程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并作如下廉政承诺：

1、不伪造、借用、盗用、转让、将资质(格)借与他人参与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抬标;不向招标人、评委和其他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给好处;

2、不排挤其他投标人或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而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不与招标人签订阴阳合同，自觉签订廉政合同;自觉维护开标、评标会场秩序;

3、不违规将中标项目转标、分标;确保项目经理在报名、资格审查、投标、开标、评标、施工过程中身份一贯制;

4、确保工程质量、进度，不擅自变更、增减工程，不偷工减料;自觉服从招标人、监理、监管机构的管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履约保证金;

5、主动做好项目的后续服务工作，不违规乱加价、乱收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廉政准入》等规章制度的处理，并保证在违法违规后，不托人说情或变相干扰公正处理。

投标人盖章：XX

法定代表人签名：XX

项目经理签名：XX

20XX年8月21日

**招标廉政合同范本6**

为进一步强化廉政建设，提高廉洁自律意识，从思想源头上杜绝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树立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 结合招投标工作实际，工作人员承诺如下：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党纪政纪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二、招标领导小组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于投标人串通，以投标人的指定或意向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三、不在办公场所外办理有关招标事宜和接受投标人登记、报名等；不得以招标人指定或意向确定标底编制单位、评委。

四、不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串通搞“暗箱操作”；不策划或唆使投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其他潜在投标人，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岐视待遇。

五、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共同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六、不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名单及其他需要保密事项。

七、不得唆使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影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八、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准利用工作之便参与或推荐施工单位、厂家、产品等活动；不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借工作便利向他人提供影响公正竞争的信息。

九、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和收受好处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

十、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如出现社会举报，经调查属实，将根据情节及社会影响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20XX年XX月XX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